

尉犁县人民政府

尉犁县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州财政局：

为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新财预〔2021〕77号）、《自治州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9〕45号）规定，我县积极探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全周期跟踪评价，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以绩效为导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部门支出结构，推动财政资金实现更高水平的聚力提效。现将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完善制度建设，压实主体责任

今年以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坚持将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质量作为财政制度改革的重点工作、摆在首要位置，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修订完善制度机制，理顺管理体系，规范工作程序，严格绩效管控，规范预算执行。做到全方位推进，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一是严格按照《尉犁县 2022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限定时

间节点。二是强化宣传培训，在每个工作节点组织部门单位、“第三方”专项绩效培训，解决财务人员频繁换岗问题，目前已培训 4 次，累计培训 200 人次。三是严把审核关，参照《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目标，财政局指导组织各部门单位填报目标、监控、自评，“第三方”机构负责审核反馈。四是上线运行信息化平台系统，运行绩效管理全过程在线申报、在线审核、在线跟踪、在线查询，初步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

二、稳步工作推进，落实全程管控

（一）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各预算单位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同步编制所有项目和部门整体预算的绩效目标，完成对 2022 年度本单位所有项目、上级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的填报，并由财政部门对其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核；同时，各单位及时上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对本年度追加项目及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要求填报、查缺补漏，做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共完成了 22 个单位、24 个 1.28 亿元部门预算项目目标设置，完成 54 个部门 8.31 亿元的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指标审核结果反馈给各部门与相关业务股室，作为预算执行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监控管理更完善

我县于 6 月份完成了对 2022 年项目和部门整体的绩效目

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实施“双监控”，及时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对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的主要指标进行了日常跟踪监控，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并将2022年实施的全部项目纳入监控范围内，截至6月，监控项目总数为77个涉及金额3.75亿元，执行金额为1.83亿元，执行率为48.3%；监控部门单位52家涉及金额7.46亿元，执行金额为3.69亿元，执行率为49.4%。同时开展绩效监控回头看工作，扎实整改推进绩效整体工作的运行，坚持问题导向，汇总分析监控情况，发现了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明显滞后等问题，并要求相关项目单位分析原因、及时整改。

（三）绩效评价范围扩大化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县扩大了预算绩效评价的范围，并积极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财政绩效评价。2022年度，组织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对2021年全部项目及整体支出开展了项目自评，并筛选全年项目资金20%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涉及全县76个项目4.13亿元、撰写自评报告44个涉及金额3.18亿元；66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金额7.3亿元。对棚户区改造、基础教育及惠民政策等群众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我县积极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县2021年重点项目进行公平公正评价，此次财政评价共选择11个大项目、涉及资金1.22亿元，其中民生项目7个、重点项目4个。主要是通过审核各项目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

性、可行性以及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评价每个项目在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管理中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项目和资金管理改进措施和建议意见，评价结果总体为优秀。

（四）绩效自评真实性稳步提升

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结合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定的合理性等方式，开展项目自评规范性及真实性核查，由财政局各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核查小组，抽取 2021 年 10 个重点项目进行项目真实性检查工作，累计核查 9 个部门、核查资金达 7165.13 万元，协助自治区完成 3 个项目 1506.01 万元实效性指标抽查，所抽取的项目核心指标基本属实。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距离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以及本县的现实需求仍有很大差距，多个方面都存在着不足之处需要完善。

一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较大，目前虽然上级财政部门已经发布了共性指标但真正体现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由于设置难度较大，还不能全方位落实到目前的工作开展。

二是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思想认识尚不到位。部分部门对绩效评价不了解，对绩效管理的意义认识不清，尤其是对“效”的理解不够，还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

任务上，而没有将工作重点放在效益和效果方面。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力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变成一项指令性、经常性、制度性的工作；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财政部门为监管主体、预算部门为责任主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确保绩效管理贯穿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实施，深度嵌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

（二）完善绩效目标及评价体系

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政府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评价的结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三）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和培训

在传统预算管理中引入预算绩效管理，从重资金投入管理转向重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绩效。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灌输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意识，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坚实基础。注重政策培训、绩效系统培训，特别是基层单位业务骨干的培训，树立“使用资金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绩效理念，养成良好的绩效工作习惯。

（四）有效利用评价结果运用

一是通报评价结果。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强化资金管理责任主体绩效意识。将评价结果向各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通报，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二是组织单位进行整改。对重点评价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将制订方案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逐一整改，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对部分组织管理不力、项目效益欠佳、违规使用资金的项目，相应调减或取消该类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